苗栗縣立興華高中家長會學生定期考查獎勵辦法

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報通過
110 年 11 月 12 日國三升學輔導會議修正後通過
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報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本校定期考查表現優異同學獎勵金，強化同學對學習成效的重視與關切，以達良性競爭、整體向上的效果。

三、獎學金發放標準與金額

(一)國中部：

定期考查(段考)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頒發獎狀外並頒發獎學金。

1. 各年級取前（班級數 ＊ 3） 名為成績優異同學頒發獎狀。
   （國三以分組班分別頒發，分 A、B 兩組及班級數分別列計）
2. 前 1 同學段考平均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則另頒獎學金 200 元。
   （國三 B 組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）
3. 若各班得獎人數少於 2 人者，另頒發前 2 名獎狀。

(二)高中部：

定期考查成績：

1. 普通高中依類科分為普通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；體育班以班級為單位。
2. 依類組/科取優秀獎勵名單，一個班者取三名，二個班者取六名，依此類推，成績優異同學平均達 75 分以上頒發獎狀，若無不及格科目，另發給獎學金 200 元。
3. 體育班定期考查成績前三名，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頒發獎狀，若無不及格科目，另再頒發 200 元獎學金。
4. 若各班得獎人數少於二人者，另頒發前二名獎狀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由註冊組(國中部)及實研組(高中部)於每次定期考查完後計算正確成績及名次，造冊後向家長會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依實際人次造冊申請核銷，所有經費由家長會支付。

六、本辦法得視實施成效檢討及經費狀況檢討增減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。

七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